

过乙酸 安全技术说明书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部分 |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| 第九部分 | 理化特性 |
| 第二部分 | 危险性概述 | 第十部分 |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|
| 第三部分 | 成分/组成信息 | 第十一部分 | 毒理学信息 |
| 第四部分 | 急救措施 | 第十二部分 | 生态学信息 |
| 第五部分 | 消防措施 | 第十三部分 | 废弃处置 |
| 第六部分 | 泄漏应急处理 | 第十四部分 | 运输信息 |
| 第七部分 | 操作处置与储存 | 第十五部分 | 法规信息 |
| 第八部分 |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| 第十六部分 | 其他信息 |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中文名称： | 过乙酸 | 中文别名： | 过氧乙酸 |
| 英文名称： | peroxyacetic acid | 英文别名： | peracetic acid |
| CAS号： | 79-21-0 | 技术说明书编码： | MSDS#558 |
| 供应商名称： | | 供应商地址： | |
| 供应商电话： | | 供应商应急电话： | |
| 供应商传真： | | 供应商Email： | |

第二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| | |
|--------|--|
| 危险性类别： | 第5.2类 有机过氧化物 |
| 侵入途径： |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|
| 健康危害： | 本品对眼睛、皮肤、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。吸入后可引起喉、支气管的炎症、水肿、痉挛，化学性肺炎、肺水肿。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、咳嗽、喘息、喉炎、气短、头痛、恶心和呕吐。 |
| 环境危害： | 无资料 |
| 燃爆危险： | 本品易燃，具爆炸性，具强腐蚀性、强刺激性，可致人体灼伤。 |

第三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| | |
|--------|------|
| 有害物成分： | 过氧乙酸 |
| 含量： | 35% |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| | |
|-------|---|
| 皮肤接触： |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 |
| 眼睛接触： | 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 |
| 吸入： |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 |
| 食入： | 用水漱口，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 |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危险特性： | 易燃，加热至100℃ 即猛烈分解，遇火或受热、受震都可起爆。与还原剂、促进剂、有机物、可燃物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，有燃烧爆炸的危险。有强腐蚀性。 |
| 建规火险分级： | 甲 |
| 有害燃烧产物： |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 |
| 灭火方法： | 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遇大火切勿轻易接近。在物料附近失火，须用水保持容器冷却。 |

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| | |
|-------|--|
| 应急处理： |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毒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防止流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小量泄漏：用惰性、潮湿的不燃材料混合吸收。收入金属容器内。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，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泡沫覆盖，降低蒸气灾害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 |
|-------|--|
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操作注意事项： | 密闭操作，全面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聚乙烯防毒服，戴橡胶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还原剂、碱类、金属盐类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禁止震动、撞击和摩擦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。 |
| 储存注意事项： | 储存于有冷藏装置、通风良好、散热良好的不燃结构的库房内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避免光照。保持容器密封。应与还原剂、碱类、金属盐类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禁止震动、撞击和摩擦。 |
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国MAC(mg/m3)： | 未制定标准 |
| 前苏联MAC(mg/m3)： | 未制定标准 |
| TLVTN： | 未制定标准 |
| TLVWN： | 未制定标准 |
| 接触限值： | 美国TLV-TWA：未制订标准美国TLV-STEL：未制订标准 |
| 监测方法： | 无资料 |
| 工程控制： | 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。 |
| 呼吸系统防护： |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，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。 |
| 眼睛防护： |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 |
| 身体防护： | 穿聚乙烯防毒服。 |
| 手防护： | 戴橡胶手套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其他防护： |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定期体检。 | | |
| 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 | | | |
| pH： | 无资料 | 熔点(℃)： | 0.1 |
| 沸点(℃)： | 105 | 分子式： | C2H4O3 |
| 主要成分： | 含量:35%（一重量计）和18~23%两种。 | 饱和蒸气压(kPa)： | 2.67(25℃) |
| 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 | 无资料 | 临界温度(℃)： | 无资料 |
| 闪点(℃)： | 41 | 引燃温度(℃)： | 无资料 |
| 自燃温度： | 引燃温度(℃)：无资料 | 燃烧性： | 易燃 |
| 溶解性： | 溶于水，溶于乙醇、乙醚、硫酸。 | 相对密度(水=1)： | 1.15(20℃) |
| 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 | 无资料 | 分子量： | 76.05 |
| 燃烧热(kJ/mol)： | 无资料 | 临界压力(MPa)： | 无资料 |
| 爆炸上限%(V/V)： | 无资料 | 爆炸下限%(V/V)： | 无资料 |
| 外观与性状： | 无色液体，有强烈刺激性气味。 | | |
| 主要用途： | 用于漂白、催化剂、氧化剂及环氧化作用，也用作消毒剂。 | | |
| 其它理化性质： | 无资料 | | |
| 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| | | |
| 稳定性： | 不稳定 | | |
| 禁配物： | 强还原剂、强碱、金属盐类。 | | |
| 避免接触的条件： | 受热、光照。 | | |
| 聚合危害： | 不能出现 | | |
| 分解产物： | 无资料 | | |
| 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信息 | | | |
| 急性毒性： | LD50: 1540 mg/kg(大鼠经口)；1410 mg/kg(兔经皮) LC50: 450 mg/m3(大鼠吸入) | | |
|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RTECS： | SD8750000 | | |
| 刺激性： | 家兔经眼：1mg，重度刺激。 | | |
| 致敏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致突变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致畸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致癌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 | | | |

| | |
|--|--|
| 生态毒理毒性： | 无资料 |
| 生物降解性： | 无资料 |
| 非生物降解性： | 无资料 |
|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 | 无资料 |
| 其它有害作用： |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工作后，淋浴更衣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定期体检。 |
| 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 | |
| 废弃物性质： |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 |
| 废弃处置方法： |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。 |
| 废弃注意事项： | 无资料 |
| 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 | |
| 危险货物编号： | 52051 |
| UN编号： | 2131 |
| IMDG规则页码： | 5225 |
| 包装标志： | 12 |
| 包装类别： | 051 |
| 包装方法： | 无资料 |
| 运输注意事项： |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时单独装运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严禁与酸类、易燃物、有机物、还原剂、自燃物品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。车速要加以控制，避免颠簸、震荡。夏季应早晚运输，防止日光曝晒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运输车辆装卸前后，均应彻底清扫、洗净，严禁混入有机物、易燃物等杂质。 |
| 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 | |
| 法规信息： |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（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）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（化劳发[1992]677号）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（[1996]劳部发423号）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（GB 13690-92）将该物质划为第5.2类有机过氧化物。 |
| 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 | |
| 参考文献： | http://www.ichemistry.cn/chemistry/79-21-0.htm |
| 修改说明： | 无资料 |
| 其他信息： | 无资料 |
| 填表部门： | |
| 审核部门： | |
|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(注：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) | |
|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 | |

[报告](#) [甲醇msds报告](#) [甲苯msds报告](#) [氧气msds报告](#) [氢气msds报告](#) [苦味酸msds报告](#) [硝酸msds报告](#) [乙酸msds报告](#) [过氧化丁二酸](#) [过氧化苯甲酰](#) [过氧化环己酮](#) [过氧化对氯苯甲酰](#) [氯酸钡](#) [氯酸钾](#) [氯酸钠](#) [氯酸铵](#) [火硝](#) [硝酸钙](#) [硝酸铁](#) [硝酸锌](#) [硝酸铝](#) [硝酸铵](#) [硝酸银](#)

MSDS信息来源：[过乙酸msds报告](#) powered by

